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250,000	2018-10-31	2019-11-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4.2912%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250,000	54.2912%	3.7894%	否	否	2019-11-05	2020-10-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63,500	6.9798%	3,070,000	15,320,000	67.8973%	4.7391%	0	0%	563,500	7.7794%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9.9837%	32,170,000	32,170,000	99.9773%	6.9787%	0	0%	0	0%
合计	54,740,795	16.9335%	35,240,000	47,490,000	86.7543%	14.6905%	0	0	563,500	7.7716%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2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4154%，占公司总股本的9.0451%，对应融资余额1053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4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7936%，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45%，对应融资余额13133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太华为控股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因兰州太华仅为控股型公司，无经营活动收入及现金流，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6月14日，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52号，法定代表人：刘进华，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5月05日，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法定代表人：刘进华，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以自由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适中，盈利质量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综合考虑其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股东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重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1、2019-012、2019-017）。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 关于股权解押及质押有关事项的说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